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5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建弘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僅記載「翁建弘」，而未明確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玗倩